

市省各及央中

刊彙規法衡量度

市省各及央中

度量衡法視彙刊

陳子



全 國 度 量 衡 劃 一 程 序 圖



實業全部國度量衡編印

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刊行

中央及各
省市度量
衡法規彙
刊

定價國幣二元

編輯者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

南京水西門下浮橋

電話二三五八三

印刷者

南京國民書局印刷部

夫子廟貢院西街

電話二一三四九

度量衡刊物表

刊	物	名	稱	價	目																						
全	國	度	量	衡	劃	一	概	况	每	冊	二	元															
Unification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in China by Chenlott C. Wu																											
全	國	度	量	衡	局	度	量	衡	檢	定	人	員	養	成	所	第	一	次	報	告	書	每	冊	六	角		
全	國	度	量	衡	局	度	量	衡	檢	定	人	員	養	成	所	第	二	次	報	告	書	每	冊	壹	元	二	角
全	國	度	量	衡	局	度	量	衡	製	造	所	出	品	說	明	書	每	冊	五	角							
全	國	度	量	衡	局	度	量	衡	製	造	所	價	目	表	每	冊	三	角									
中	外	度	量	衡	換	算	表	每	冊	三	角																
度	量	衡	折	合	簡	表	每	冊	三	角																	
劃	一	全	國	度	量	衡	標	準	研	究	書	每	冊	五	角												
公	用	民	用	度	量	衡	器	具	檢	定	方	法	每	冊	四	角											
檢	定	玻	璃	量	器	暫	行	辦	法	每	冊	三	角														
度	量	衡	器	具	製	造	及	改	造	法	每	冊	一	角													
全	國	度	量	衡	標	準	器	號	數	表	每	冊	五	角													
度	量	衡	推	行	委	員	會	會	議	彙	編	每	冊	三	角	五	分										
全	國	度	量	衡	會	議	彙	編	每	冊	壹	元															
全	國	及	各	省	市	度	量	衡	劃	一	程	序	彙	刊	(第	二	集)	每	冊	一	角	五	分				
新	度	量	衡	圖	表	(四	種)	每	份	四	角																
中	央	及	各	省	市	度	量	衡	法	規	彙	刊	每	冊	二	元											
國	際	貿	易	局	度	量	衡	法	規	彙	編	每	冊	五	角												
中	國	度	量	衡	學	會	度	量	衡	同	志	期	刊	每	期	一	角										
中	國	建	設	協	會	吳	承	洛	主	編	度	量	衡	專	號	(上	下)	每	冊	二	角						

中央及省市度量衡法規彙編

導言

(一)查關於度量衡法規之編訂，前有度量衡法規第一輯及第二輯單行本，只載中央頒布之一部份，早已不全亦分發無餘。

(二)又關於中央及各地方劃一程序，前有全國及省市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一輯之刊行，第二輯迄未出版。

(三)再關於各省市爲推行度量衡新制，所公布之單行規章，多數均經部局備案，亦曾擇要分別行文其他各省市參攷，頗不齊全。

(四)更關於催促推行，及法令解釋之案，奉部令核准或根據部令由局分行者，爲數日多，查考不易。

(五)現在度量衡劃一事宜，業已全國普遍辦理。爲增進推行上效能計，有將經立法院通過，國民政府正式公布，中央政治會議正式核准，行政院備案，考試院審核，前工商部，現實業部，及全國度量衡局並各省市市政府暨主管廳局所公布施行之規章，以及全國及各省市劃一程序，各地方推行辦法，兼及爲催促推行，及解釋法令之重要案件，彙編成冊，刊行問世之必要。

(六) 本法規彙編分爲上下兩卷。卷上爲中央之部，卷下爲地方之部。中央之部，又分爲法規與法令兩部份。法規分爲標準，法律，組織，任用，推行，營業，檢定檢查等七類，法令分爲推行，營業，製造，檢定檢查，處罰等五類。地方之部，則按省市之別分類。其遺漏者，則最後附于增補之列。地方之部中，間或有因推行之進展而失時候者，但亦足供其他省市之參考。

(七) 本法規彙刊之編輯，乃截至廿二年十二月止，以後據按月增訂，用活頁分贈置備本刊者。在本局期刊尙未決定印行之前，留心度量衡者，並請訂閱中國度量衡學會所出版之度量衡同志，凡中央法令，及各省市推行情形，均詳載靡遺。

(八) 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定，全國度量衡，應於本年年底以前，完成劃一，但實際上因外患內憂之交迫，不免稍有遲緩，但可謂業已全國一致舉辦。其劃一情況，容有參差，再加以來年之努力，必可漸觀厥成。讀者應參考與此彙刊同時編訂，另本刊行之全國度量衡劃一概况一書。

(九) 劃一概况一書，除收中央自十七年訂定標準，接收前權度製造所，十八年公布法規，十九年創辦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專材，並創設全國度量衡局，將養成所及製造所，劃歸直轄，以及分發檢定員回籍，分辦各省市檢定所，訓練三等檢定員，分發至各縣市辦理檢定分所，秉承各該省市政府，及主管廳局，或督察專員，及縣政府歷年來之成績外，並將關於標

準研究，推行效果，歷代及各地方度量衡之差異情形，列爲詳明圖表數十幅，各地方廢用度量衡折合數千種。在此除舊布新之際，尤足供經濟家，歷史家調查統計專員，及學術研究之參考。

吳承洛謹述

民國二十二，十二，三十。

于首都全國度量衡局

中央及省市度量衡法規彙編目錄

導言

甲

卷上 中央之部

頁數

一、法規

A. 標準類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府公布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內政部公布

B. 法律類

度量衡法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府公布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實業部公布國府備案

中華民國刑法(偽造度量衡罪)十七年三月十日國府公布

C. 組織類

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國府公布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處務規程十九年十二月部令核准

四
八
二〇
二〇
一二
一

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國府核准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實業部公布.....二四

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則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前工商部公布.....二五

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考送學員辦法十九年二月部咨各省市.....二七

修正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國府核准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實業部公布.....二八

修正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國府核准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實業部公布.....二九

全國各省普設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辦法二十二年實業部咨請各省查照.....二九

全國度量衡會議規程國府備案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實業部公布.....三〇

全國度量衡會議議事細則前工商部備案第一次全國度量衡會議通過.....三一

審定特種度量衡專門委員會章程十九年一月十日前工商部公布.....三三

D. 任用類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二十年十月五日實業部修正公布.....三四

E. 推行類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實業部公布十九年一月九日國府備案.....三八

公用度量衡器具頒發規則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前工商部公布.....四〇

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十九年二月七日前工商部公布.....四〇

廢除度量衡舊制器具辦法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全國度量衡局呈奉部令核准……………四二

F. 營業類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十九年九月一日國府公布……………四三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實業部公布國府備案……………四四

附聲請書式……………四五

G. 檢定檢查類

度量衡檢定規則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前工商部公布……………四七

公用民用度量衡器具檢定方法前工商部核准並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更正……………四八

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二十二年四月實業部核准全國度量衡局公布……………六四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實業部公布國府備案……………七三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業部修正公布國府備案……………七四

修正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全國度量衡局公布實業部備案……………七五

附度量衡檢定用印各省區外加國音符號分配表實業部核准廿年二月七日全國度量衡局公布……………七六

二 法令

A. 推行類

各省市依限制一度量衡辦法……………七九

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	八一
度量衡標準器及標本器之用途性質.....	八三
各省應制定攷核縣長辦理度政獎懲辦法.....	八三
金銀業應換算新制.....	八四
國醫業應與各業同時遵用新制.....	八四
劃一程序不能輕易變更.....	八四
水泥業應與各業同時換用新制.....	八五
外籍商民應遵用新制.....	八五
全國度量衡局應妥速處理度量衡並研究工業標準事宜.....	八六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視察度政時請賜接洽並飭主管機關予以便利及協助.....	八七
商品記載數量辦法.....	八七
度量衡器統由全國度量衡局頒發.....	八七
各省民政廳應嚴飭全國各縣市政府勵行度量衡新制.....	八八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宣傳材料咨請各機關於公報或刊物上登載.....	八九
業經劃一之區域內不得使用磅秤.....	九二
財政部所屬關務鹽務稅務各機關限於二十三年二月一日以前換用新制.....	九二

B.營業類

外國人不得爲度量衡營業·····	九二
普通市核發許可執照可否依照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	九三
對於度量衡行商肩販應一律領照營業·····	九三
廈門海軍造船所兼造民用度量衡器准予備案惟須領標本器以資仿造出品須受檢定始可出售·····	九三
度量衡營業登記同一店主在其他區域內另立字號可否視爲同一字號之分店聲報備案不另繳費·····	九四
領有製造執照之商民可以合資購器·····	九四
書店附售文具度器應否領照·····	九四
解釋外商對新制度量衡實施辦法各疑點·····	九四
解釋度量衡標準器可否選購一部份及製造店如僅領標本器全份或一部份能否免領標準器·····	九六
解釋關於度量衡營業各項疑義·····	九六
解釋科學或工程上所用特種度量衡器具範圍·····	九七
解釋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疑義·····	九七
解釋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疑義·····	九八

由販賣執照改領製造執照時其原納照費不得作抵.....	九八
度量衡營業登記截止日期屆滿後仍准新開者遵章登記.....	九八
度量衡營業設立之分店分廠應發給相當書件.....	九八
領有執照之度量衡營業增加工人或手工變為動力時應依法補繳照費.....	九九
各縣市政府辦理度量衡營業案件應備具聲請書三份.....	九九
度量衡營業所設之攤担應發給證明書件.....	一〇〇
甲縣度量衡商在乙縣設立分店或攤担者應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應向乙縣主管檢定機關聲請備案並請領證明書件.....	一〇〇
解釋書店附售文具度器應領執照之疑義六點.....	一〇一

C. 製造類

量器依照鼓形製造未便照准.....	一〇一
三倍斗四倍斗及二斗五升量器暫准製用.....	一〇二
突肚形量器不准製用.....	一〇二
倒方形量器准暫行使用惟令飭各點須遵照辦理.....	一〇三
櫃上刻劃尺度准其沿用.....	一〇三
解釋度量衡各項法規疑義.....	一〇三

桿秤須依法製造.....一〇五

由舊改新百斤以下之雙紐同向衡器准其暫行使用惟經過若干時期即當禁止.....一〇五

解釋木質量器易生變化可否在器內加釘木規以便修正.....一〇六

暫行使用舊衡器之限制辦法.....一〇六

改變單紐單鈎暗刀構造之衡器准予試製.....一〇七

三十斤以下之桿秤雙紐改用固定金屬代替繩紐准予試製.....一〇七

液體量器之製造及檢定.....一〇七

方錐形量器准予製用.....一〇七

秤錘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一〇八

液體量器之計量定位名稱應遵照度量衡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辦理.....一〇八

三十市斤以下之桿秤重點准用刀紐支點准用繩紐.....一〇八

鈎盤兩用之桿秤准予製用.....一〇八

度量衡器具必須記名.....一〇八

木質五斗量器內加訂木規辦法.....一〇九

單紐雙鈎桿秤暫准製用.....一〇九

鼓形量器內壁如仍爲圓柱形可准其暫行製用.....一〇九

兩紐同間之三十斤以上桿秤不准製造	一〇九
圓錐形量器深與內底徑之關係	一一〇
二斗五升及四斗量器暫准製用三十斤以下之桿秤不准用三紐並排式	一一〇
竹質乾體量器深與內徑之關係	一一一
電木製造量器准比照現行法令規定金屬量器各條辦理	一一一
竹質乾體量器內徑與深之關係與竹量液體量器不同	一一二

D. 檢定檢查類

國音印戳與亞拉伯數字鋼戳相輔爲用	一一二
檢定費不准逾額徵收	一一三
各省檢定分所用檢定度量衡記號仍應照全國度量衡局原定辦法辦理	一一三
舊器改造後仍應繳納檢定費	一一四
解釋液體計量問題及其檢定方法	一一四
度量衡檢定費應彙解建設廳存儲爲補助檢定所及分所完成設備之用	一一四
各種度量衡器之公差	一一五
檢定費處置辦法	一一六
全國公安機關對於度量衡檢定機關實施檢查時應予盡力協助	一一六

官辦度量衡製造廠之出品送檢定時仍應納檢定費·····	一一六
郵務機關所用度量衡器應受檢查·····	一一七
簧秤之感量公差及檢定費額·····	一一八
對於城市住戶鄉村居民及肩挑負販應嚴密檢查·····	一一八
不合格度量衡器修正後覆檢應不另收費·····	一一九
國立機關之度量衡器具受檢定時仍應繳檢定費·····	一二〇
解釋關於度量衡事項之疑義六點·····	一二〇
關於輸入外國度量衡之取締及玻璃量器徵收檢定費之解釋·····	一二一
解釋公務機關公用度量衡必須依法檢定不得拒絕惟檢定費可以免收·····	一二三

E. 處罰類

度量衡法規所規定各項罰款不能概由公安機關處理·····	一二三
解釋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疑義·····	一二四
解釋度量衡法規各條文疑義·····	一二五
關於違反度量衡法令之處罰事項·····	一二六
違法販賣或行使非新制度量衡應送法院審判其罰金即由法院處置·····	一二六
不遵折合表交易之商民應依違警罰懲處·····	一二六